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張家鈞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傳真：(02)26720180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033681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33681_1024635_【簡章】114年度兒童人權-兒少專業人員教育訓練062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社會局於114年6月27日下午2時整舉辦「兒童人權－兒少專業人員教育訓練」之簡章1份，敬請貴校鼓勵教職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5月26日新北社兒字第11410246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經國內法化後，為落實政府部門及從事兒少服務專業人員知能並實踐公約精神，尤其在兒少保護層面應是被重視的問題，為讓這些聲音被聽見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114年1月2日公布「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」專案報告，以訪談曾經在兒少時期於校園或安置機構遭受性侵害之人參與，從中了解結構性問題、加害人模式等，並探索與檢視在工作與政府推動政策上可行的解決方案，期望不僅是預防和辨識，更要提高所有人的意識，讓兒少的聲音都能被聽見，危機能被阻止，這不只是受訪者兒少時期故事，更是我們所有人的責任，

共同建立確保兒少基本權利的環境文化，以保障及提升兒少人權，爰特舉辦旨揭課程，辦理期程如下：

(一)授課講師：葉大華監察委員/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。

(二)參訓對象：從事兒少服務工作者之各機關業務同仁或主管人員、各級學校人員（含教師、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等）、各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服務等單位工作人員、各社福中心及家防中心社工或督導，或有興趣參與者皆可報名，預計90人。

(三)課程日期：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四)課程地點：假新北市政府511簡報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）。

三、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Ky4nWcXw6bQmDiz36）即日起至開課前3日截止或額滿為止，完成報名屆時會回傳信件通知，將核發研習證明、公務人員時數或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，如報名後不便參與請主動來電告知；倘有課程聯繫事宜，可洽本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承辦窗口郭社工聯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，分機5608；電子信箱：ae1042@ntpc.gov.tw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辦理，惟教師課務需自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02 13:56: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